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陳鎮源先生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4月27日函件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1. **你考慮梁展文先生申請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從事工作一事的有關日期，以及你首次接觸與海濱南岸（前稱紅灣半島）售樓安排有關的文件的日期。**

我曾兩次處理梁展文先生申請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從事工作一事，一次於2008年6月5日，另一次於2008年6月10日。

一般而言，未建成一手樓宇單位的售樓安排是由我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的下屬負責監察。倘若發覺有重大違規的情況出現，他們會告知我有關情況。海濱南岸於2007年12月首次推售單位時，我並無接獲有違規情況的報告，因而並無看過任何與該樓盤售樓安排有關的文件。在2008年，運輸及房屋局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商討價單範本的事宜，以提高發展商出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時所提供資料的透明度。2008年5月6日，我的下屬察覺到海濱南岸當時最新的價單，與當局和商會正在商討的價單範本擬稿相若。他們在一封電郵中講述觀察所得，並夾附上述海濱南岸的價單，並將電郵抄送給我。這就是我唯一接觸與海濱南岸售樓安排有關的文件。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海濱南岸是被視為私人物業發展項目，而非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而當時我並沒有與同事討論有關文件。其後在2009年1月，當時有新聞報道指由於市況轉差，海濱南岸部分買

家可能放棄訂金，我在內部會議上與同事簡短地討論此事，並要求他們監察當退回單位及／或剩餘單位推出市場發售時的售樓安排及銷售資料。同樣，討論時只視海濱南岸為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2. 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專責委員會研訊上，你說有超過 2 000 篇關於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新聞報道，當中大約少於 100 篇關於梁展文先生於該事件中的參與情況。請提供上述資料的來源、新聞報道涵蓋的時期、分別有多少篇報道關於(a)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以及多少篇關於(b)梁展文先生於該事件中的參與情況。

正如我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專責委員會研訊上所說，我是從較早前的專責委員會研訊上知悉有關數字。我作出了進一步查證，結果顯示專責委員會副主席李永達議員，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的專責委員會研訊上指出，2004 年共有 2 655 篇關於紅灣半島的新聞報道，當中有 103 篇提及梁展文先生於該事件中的參與情況。

3. 根據你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於研訊上給予的證供，你於 2006 年 1 月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時，收到一個由梁展文先生的私人助理擬備的資料套，當中載有關於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資料和簡介。請提供上述資料套中關於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資料。

就我所記得，該資料套載有一些關於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的背景資料，以及我於 2006 年 1 月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時一些和房屋有關的議題。在我熟習工作環境後，資料套的資料已不合時宜，而資料套亦在一段短時間後被銷毀。